



## 人权理事会

### 决议

#### 6/13.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前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前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铭记减贫和消除赤贫仍然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主题是“与贫困作斗争和参与权：妇女的作用”，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所具有的独特性质，社会论坛使会员国代表、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能够相互对话和交流，并强调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应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有关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所需的国家和国际环境问题进行公开和有益的对话的重要空间所作出的贡献，

1. 欢迎2006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HRC/Sub.1/58/15)；

2. 满意地注意到2006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其中不少令人耳目一新，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其任务授权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工会和其他相关各方，在制订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和战略时对上述结论和建议给予考虑；

3. 决定将社会论坛作为一个独特的空间保留下来，以供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的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解决正在开展的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挑战；

4. 又决定社会论坛继续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要求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8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日期以最符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为宜，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以下列题目为主题：

(a) 与结合人权消灭贫穷有关的问题；

(b) 参照基层人士提交社会论坛的资料，确认与贫穷作斗争的最佳办法；

(c) 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5. 还决定社会论坛的会议将延续三个工作日，以便：

(a) 一天专门讨论贫困与人权这一专题，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方面所做的与贫困有关的工作，以便接收民间社会向各机制提供的反馈；

(b) 一天专门讨论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方面问题；

(c) 一天专门与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与社会论坛主题有关的问题进行互动辩论，编写通过人权理事会提交相关机构的结论和建议；

6. 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07 年底之前，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0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并决定今后在任命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时，遵守区域轮换的原则；

7. 请获任命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后，及时宣布召开 2008 年社会论坛的最适当的日期；

8.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上文第 4 段提到的问题，征求本决议所述的所有各方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将在 2008 年社会论坛上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材料；

9. 又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至多为四名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参加 2008 年社会论坛以作为专家协助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便利；

10. 决定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社会论坛仍将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专题程序和人权机制任务负责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特别是新近出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的代表，同时应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有效的贡献；

1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开展协商并确保每个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社会论坛；

12. 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相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08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提出 2009 年社会论坛可能讨论的主题；

14. 要求秘书长向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社会论坛的召开和审议工作；

15. 决定在社会论坛 2008 年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